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08 元。）共计派发红利 9,258,000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1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天宁工业区 24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胡宏

咨询电话：0578-2276502

传真电话：0578-2276502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5月15日